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3号

罪犯黎成煜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黎成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并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4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4月26日至2047年4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黎成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黎成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前次减刑履行740元，本次履行500元，共计1240元)。狱内月均消费178.6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516.08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390.55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黎成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成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黎成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